

岚 县 上 明 乡 卫 生 院

2 0 2 2 年 度 单 位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防疫等服务
-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积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
- 3、抓好卫生改革，强化医院管理，提高医护质量
- 4、积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
- 5、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实行一体化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设有公卫办、办公室、医务科、感染科、放射科等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崑县上明乡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310705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283229.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3409337.83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0284.39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340933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782.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56728.74
	30			61.00	
总计	31.00	3466066.57	总计	62.00	346606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0284.39	3107054.52					28322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0284.39	3107054.52					283229.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8417.25	198417.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8417.25	198417.25					
21002	公立医院	200000.00	20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96404.14	1313174.27					283229.8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96404.14	1313174.27					283229.87
21004	公共卫生	1308667.00	130866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8088.00	76808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40579.00	54057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796.00	8679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796.00	867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0705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7054.52	310705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7054.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7054.52	3107054.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3107054.52	总计	64	3107054.52	310705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3107054. 52	1263174. 27	1843880.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7054. 52	1263174. 27	1843880. 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8417. 25		198417. 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8417. 25		198417. 25
21002	公立医院	200000. 00		200000. 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0. 00		20000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3174. 27	1263174. 27	50000. 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13174. 27	1263174. 27	50000. 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8667. 00		1308667.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8088. 00		768088.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40579. 00		540579. 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796. 00		86796. 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796. 00		8679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7168.27	119716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953.25	2772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451931.00	451931.00	30201	办公费	16385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78785.00	78785.00	30202	印刷费	10894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9227.00	19227.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2736.00	242736.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01.03	104301.03	30206	电费	50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866.56	117866.56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485.59	51485.59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26.09	39126.09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710.00	917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030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383.00	38283.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00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2715.00	327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555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473668.00	556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1200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964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35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723.00	27723.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79.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718.25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703551.27	1235451.27	公用经费合计										1403503.25	277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12000.00
货物	2	12000.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466,066.57元、支出总计3,466,066.57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41,142.76元，下降6.5%，支出总计减少241,142.76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去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390,284.39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107,054.52元，占比91.65%；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283,229.87元，占比8.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409,337.83元，其中：

基本支出1,565,457.58元，占比45.92%；

项目支出1,843,880.25元，占比54.08%；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07,054.52元，支出总计3,107,054.52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56,894.52元，下降7.6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56,894.52元，下降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107,054.5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6,894.52元，下降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1,235,451.27元，占比39.76%；日常公用经费27,723.00元，占比0.8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07,054.5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

卫生健康支出(类)3,107,054.52元，占比10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18,017.00元，支出决算3,107,054.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99%。其中：

卫生健康类3,107,054.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3,174.27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5,451.27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235,451.27元，主要包括单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

公用经费27,723.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单位无此项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单位无此项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车（救护车）

；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岚县上明乡卫生院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20个，二级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2330449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33044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岚县上明乡卫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33044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044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中央补助等2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33044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044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0个，涉及资金2330449元：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涉密项目除外。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0个，涉及资金2330449元：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提升过程管理水平。

。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岚县上明乡卫生院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918,017.00元，执行数为3,466,066.57元，执行率为180.7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二是个别项目年度指标值较实际完成值设定偏低，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受疫情及政策等原因的影响，启动实施时间延迟的情况，实施计划性有待提升；二是个别项目年度指标值较实际完成值设定偏低，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加强需求调研及项目前期论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合理预判，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切实保障项目有序、有效运行

；二是明确各主要工作任务的功能特性，围绕核心工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收集资料相关基础数据，确定绩效标准，结合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项目达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村级零差价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岚县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19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1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行医改以来，各级医疗机构统一取消了药品加成销售，执行政府零差价补助，2021年县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零差价补助为7219元，以此推动各级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0〕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知的第三章预算安排中第五条指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各级医疗机构要生存发展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做保障，取消药品销售加成后，各级政府实行零差价补助为各级医疗机构生存发展奠定了基础，保证了其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集团成立了领导组，制定了实施方案，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县政府对医疗集团1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零差价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大大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能力，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户籍人数	11521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覆盖率	覆盖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零差价补助金额	7219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正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928165034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第三批补助资金(271号文件)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137		年度资金总额:		160,1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137		省级财政资金		160,137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为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2019年版)、晋财社(2020)271号文件、岚卫字【2022】15号文件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党和政府实施的惠民政策,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实施该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的生活方式的改变,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细则组织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水平、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水平,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水平,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管理人数	2235人	数量指标	高血压管理人数	2235人		
			糖尿病管理人数	714人		糖尿病管理人数	714人		
			精神病管理人数	115人		精神病管理人数	115人		
			老年人管理人数	1680人		老年人管理人数	1680人		
			老年人中医体质管理人数	1610人		老年人中医体质管理人数	1610人		
			孕产妇管理人数	48人		孕产妇管理人数	48人		
			0-36月儿童管理人数	169人		0-36月儿童管理	169人		
			0-6岁儿童管理人数	701人		0-6岁儿童管理人数	701人		
		质量指标	高血压管理率	≥99%	质量指标	高血压管理率	≥99%		
			糖尿病管理率	≥99%		糖尿病管理率	≥99%		
	精神病管理率		≥98%	精神病管理率		≥98%			
	老年人管理率		≥99%	老年人管理率		≥99%			
	老年人中医体质管理率		≥98%	老年人中医体质管理率		≥98%			
	孕产妇管理率		≥97%	孕产妇管理率		≥97%			
	0-36月儿童管理率		≥99%	0-36月儿童管理率		≥99%			
0-6岁儿童管理率	≥99%		0-6岁儿童管理率	≥99%					
时效指标	服务资金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	时效指标	服务资金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上级配套资金	160137元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上级配套资金	16013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显著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水平	大大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水平	大大提升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第三批补助资金(271号文件)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137		年度资金总额:		160,1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137		省级财政资金		160,137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为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2019年版)、晋财社(2020)271号文件、岚卫字【2022】15号文件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党和政府实施的惠民政策,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实施该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的生活方式的改变,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细则组织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水平、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水平、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				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98%	
				人民服务满意度		≥99%				人民服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520105035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卫生室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岚县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集团医改以来，国家对村卫生室建设非常重视，要求村建立卫生室，并坚持正常运行，近年来村卫生室为全县人民的身体健康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村卫生室运行费用由省市县各级政府负担，即县级每年每室补助1400元，2022年我镇共有13个卫生室，共18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岚医集发（202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基层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保证村卫生室正常运行，运行费用补助项目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岚医集发（2022）21号、成立了领导组，制定了实话方案，确保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镇13个村卫生室的运行费补助项目，大大提升了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能力，以及全县人民的生活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镇13个村卫生室的运行费补助项目，大大提升了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能力，以及全县人民的生活水平。					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镇13个村卫生室的运行费补助项目，大大提升了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能力，以及全县人民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13个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13个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对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对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市县各级政府每年每室1400元	18200元		成本指标	市县各级政府每年每室1400元	18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升了乡村医疗卫生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升了乡村医疗卫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715103037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县级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岚县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集团实现医改以来，各级医疗机构统一取消了药品加成销售，执行政府零差价补贴，2021年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乡预算零差价补助为173000元，以此推动各卫生院正常运行，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立项依据		岚财社【2022】180号、岚医集发（2022）1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各级医疗机构要生存发展必须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做保障，取消药品销售加成后，各级政府实行零差价补助，为各级医疗机构生存发展奠定了基础，保证了其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岚财社【2022】180号、岚医集发（2022）18号文件，医疗集团成立了领导组，确定了实施方案，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对全乡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品零差价补助，大大提升了各级医疗机构的运转能力，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乡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品零差价补助，大大提升了各级医疗机构的运转能力，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通过对全乡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品零差价补助，大大提升了各级医疗机构的运转能力，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乡医疗机构实行基本	1个	数量指标	对全乡医疗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品零差价补助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基本药品零差价	及时
		成本指标	药品零差价总额	173000元	成本指标	药品零差价总额	17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转能	大大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村卫生室的正	大大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可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医疗卫生机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9%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712101725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4-12月疫情防控燃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79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7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核酸采样转运,人员转运,上门采样等工作能有效进行,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救护车燃油补助14479元					
立项依据		根据疫情需要,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疫情需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核酸采样转运,人员转运,上门采样等工作能有效进行,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救护车燃油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年底将疫情防控救护车燃油费补助能及时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核酸采样转运,人员转运,上门采样等工作能有效进行,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救护车燃油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采样救护车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救护车及时核酸采样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燃油补助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采样、送样燃油费补助	14479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206204352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岚县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9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行医改以来，各级医疗机构统一取消了药品加成销售，执行政府零差价补助，2022年县级政府对本卫生院实行零差价补助为5190元，以此推动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0〕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第三章预算安排中第五条指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各级医疗机构要生存发展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做保障，取消药品销售加成后，各级政府实行零差价补助为各级医疗机构生存发展奠定了基础，保证了其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0〕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县级政府对岚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实行药品零差价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本卫生院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大大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行能力，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差价补助单位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覆盖率	全覆盖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卫生院零差价补助金额	519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正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928170139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岚县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7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集团医改以来，国家对村卫生室建设非常重视，要求村建立卫生室，并坚持正常运行，近年来村卫生室为全县人民的身体健康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村卫生室运行费用县级政府负担1400元/年，2022年本卫生院村卫生室13个，共4706元。							
立项依据		为提升基层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保证村卫生室正常运行，运行费用补助项目非常必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晋财社【2020】122号、晋卫发【2020】47号文件指出每个机构每年补助金额不低于2000元，省、市各补300元，其余由财政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晋财社【2020】122号、成立了督导组，制定了实话方案，确保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县167个村卫生室的运行费补助项目，大大提升了乡村医疗卫生的正常运转能力，以及全乡人民健康生活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卫生院13个村卫生室的运行费补助项目，大大提升了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能力，以及全县人民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13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对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县各级政府每年每室补助	4706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升了乡村医疗卫生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928092500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防控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激励我院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在疫情防控一线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扎实开展疫情防控联防联控，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我单位进行慰问，共计5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疫情需要，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奋战在一线的疫情防控工作者送去送温暖，做好关怀保障是必要的，也是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院制定了慰问方案，对全院职工晚上加班的员工进行慰问补助及中午卡口站岗的人员购买慰问品等。							
项目实施计划		我院制定了慰问方案，对一线工作人员、一线卡口检查点进行慰问，共5人，1个接种点，在院领导的带领下，慰问疫情防控点和人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慰问，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全面，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激励疫情防控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控慰问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防控慰问人数	5人	
				防控接种点	1个		防控接种点	1个	
			质量指标	防控物资质量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防控物资质量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防控慰问资金	5000元	成本指标	防控慰问资金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	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人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人民满意度	≥98%			
		医务人员满意度	≥98%		医务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407174924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6,567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6,567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2019年版）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党和政府实施的惠民政策，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实施该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的生活方式的改变，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细则组织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制度建设，职责分工，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201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文件，召开关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会议，根据方案内容要求，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管理部门、专业机构、基本机构开展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水平，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98%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9%					
			2022年人口基数	8304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7%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9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投入资金数	486567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显著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630101102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384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1,384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人员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2019年版）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党和政府实施的惠民政策，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实施该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的生活方式的改变。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细则组织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制度建设，职责分工，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文件，召开关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会议，根据方案内容要求，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管理部门、专业机构、基本机构开展业务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水平，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	≥98%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7%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7%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98%					
		质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完成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	121384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219161307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中央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6,567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6,567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所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为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2019年版）执行、岚财社【2022】1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党和政府实施的惠民政策，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实施该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的生活方式的改变，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细则组织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水平、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水平、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97%	数量指标				
			高血压管理率	≥96%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率	≥9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上级配套资			486567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人群服务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715105825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岚县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9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集团实行医改以来，各级医疗机构统一取消了药品加成销售，执行政府零差价补助，2021年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县预算零差价补助为76900元，以此推动各卫生院正常运行，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立项依据		岚财社【2022】124号、 岚医集发（2022）1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各级医疗机构要生存发展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做保障，取消药品销售加成后，各级政府实行零差价补助为各级医疗机构生存发展奠定了基础，保证了其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岚财社【2022】124号、 岚医集发（2022）19号文件，医疗集团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对全县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大大提升了各级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能力，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县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大大提升了各级医疗机构的运转能力，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医疗机构实行基本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 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药品零差价总额	768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升了各村卫生室的	大大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810155803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岚县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开展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保障能力示范点建设，查漏补缺，力争将我院建设成为设备先进、功能齐全的高水平优质服务卫生院，为此，经院委会研究，准备利用上级投资购买一台中医体质辨识机、在大门口安装电动伸缩门、印制一部分医保宣传资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及本院制定的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医疗服务能力有质的提高，服务好群众最后一公里，为全乡群众提供一个良好就医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卫健局召开卫计系统服务能力提升专题会议，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制定时间路线图，加强设施设备的应用，提升我县就医患者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8月份申请资金，2022年9月底完成采购手续，2022年10月左右完成项目及安装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医疗服务综合能力提升建设，以信息化为支撑，努力让人民群众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中医体质辨识机	1台	数量指标				
			安装电动伸缩门	1套					
			医保宣传资料	≥2000册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医保宣传资料符合要求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及宣传资料总资	5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高我院医疗服务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020113305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级共下达我县资金200万元,县卫生局分配上明乡卫生院20万元,我院将这笔资金用于:1、购买智能健康一体机;2、地面硬化、楼梯包贴、地板维修等。					
立项依据		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单位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市卫健委的统一部署,以满足广大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目标,对照基层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和评价指南,进一步优化流程,改进质量,不断增强居民获得感,并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建立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单位议标确定施工单位,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根据施工合同,进行施工;3、对工程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能力建设,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健康一体机	1台	数量指标		
			烤漆宣传栏	2组			
			维修楼梯等	按实际平米			
		质量指标	一体机验收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烤漆宣传栏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率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能力提升资金总额	2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031154745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3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35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7,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照人社部规（2016）4号文件以及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					
立项依据		文指《对防疫办疫情防控人员执行二类三类每人每天50元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共计补助12735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对防疫办疫情防控人员执行二类三类每人每天50元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共计补助127350元》（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经2020年县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的数据，严格把关，层层审核，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要求，加强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把发放对象及工作时间和标准关，做到单位申请上报，层层把关，审核，精准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有效地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防治人员	26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二类一档每人每天100元、二类二档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206205405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173		年度资金总额：		30,1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73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7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照人社部规（2016）4号文件以及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对我县疫情防控工作一线人员按照每人每天100元、二类二档每人每天13元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经2020年县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相关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待遇保障工作，是为了更好扎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我单位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数据，严格把关，层层审核，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文件要求，加强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发放对象及工作时间审核，做到单位申请上报，层层把关，审核，精准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有效地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8%。				通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有效地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2021年疫情防控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2020年、2021年	25人	
				2020年疫情防控补助天数	2682天		2020年疫情防控	2682天	
				2021年疫情防控补助天数	2321天		2021年疫情防控	2321天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补助金额	30173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补助金额	3017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控疫情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防控疫情人员满	≥98%	
				群众人员满意度	≥98%		群众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407173924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救护车上户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让新冠期间核酸采样及新冠接种方便及时上级单位配送了救护车，因经费短缺没能及时投入使用，现申请救护车上户经费以便及时投入							
立项依据		根据岚财社【2022】185号、岚新疫情防控办【2022】10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新冠期间，上门核酸采样、老弱病残上门新冠接种以及隔离病人的接送等工作，能够及时安排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岚财社【2022】185号、岚新疫情防控办【2022】104号文件精神，按要求及时挂牌上户。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院救护车上户挂牌补助项目，大大提升了卫生院的正常运转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院救护车上户挂牌补助项目，大大提升了卫生院的正常运转能力。					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对我院救护车上户挂牌补助项目，大大提升了卫生院的正常运转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护车车辆	1辆		数量指标	救护车车辆	1辆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车辆上户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车辆上户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上户挂牌费	28800元		成本指标	上户挂牌费	2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升了医疗卫生机构	大大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提升了医疗卫生机构	大大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810155250	

(2022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临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9,977		年度资金总额：		219,9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19,97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9,97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照人社部规（2016）4号文件以及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对岚县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每人每天100元，二线工作人员每人每天50元的补助标准进行							
立项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经2020年县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待遇保障工作，是为了更好扎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我单位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数据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文件要求，加强发放工作的组织							
		领导，严把发放对象及工作时长审核关，做到单位申请上报，层层把关，审核，精准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效地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8%。						通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效地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2021年疫情防控	25人	数量指标	2020年、2021年	25人		
			2020年疫情防控补助天数	2682天		2020年疫情防控	2682天		
			2021年疫情防控补助天数	2321天		2021年疫情防控	2321天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补助金额	219977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补助金额	21997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	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能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控疫情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控疫情人员满	≥98%			
		群众人员满意度	≥98%		群众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228164819		

(2022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人员临时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6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照人社部规（2016）4号文件以及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对疫情防控人员执行二类三类每人每天50元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2022年第一季度根据《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经2020年县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的《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							
立项依据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待遇保障工作，是为了更好扎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的数据，严格把关，层层审核，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要求，加强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把发放对象及工作时间审核关，做到层层把关，审核，精准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岚县财政局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岚卫字（2021）103号文件要求，加强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把发放对象及工作时间审核关，做到层层把关，审核，精准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有效地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防治人员	22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全部覆盖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临时补助标准	856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疫情防控工作者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920165407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2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给我院广大一线医务人员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保障、注入强大动力和给予关怀激励，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核酸采样、检测人员工资及补助和培训费等，补助资金为292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待遇保障工作，是为了更好扎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我单位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岚县新冠疫情领导小组要求，计划年底按时下达核酸检测人员补助及培训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助，有效地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推进了防控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和成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员及培训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员检测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临时补助标准	292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了疫情防控工作者的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219161726